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
104年9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奉核實施
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奉核實施
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奉核實施

一、本獎學金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設立。

二、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研究所僑生(含港、澳生)，就讀期滿一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三、本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及金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，每名每月不低於1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，第1學期自8月至翌年1月，第2學期自2月至7月。畢業生領至畢業月份止(如有休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)。

五、獎學金之評審委員由學務長、學籍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申請人之導師及輔導校安人員組成委員會審查，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六、本獎學金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繳交資料紀錄表（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，在下面表格之繳交註記欄內打✓）

□ 申請表 1 份
□ 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
□ 教授推薦信 1 份
□ 個人簡歷 1 份
□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近 3 年之學術表現或優良事蹟）
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英文姓名	
就讀系所		年　　級	
學　　號		聯絡電話	
出生日期		性　　別	
僑 居 地		統一證號	
僑生分發日期文號		前學期成績	
E-mail			
現在通訊處			
僑居地地址電話			

領有政府相關計畫補助/獎學金名稱	金　額

◎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學校查證；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。

◎本人未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補助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相關規定撤銷獎勵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